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#3086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507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票券領取名冊(空白)、節目及曲目介紹 (705307_11535075500_1_ATTACH1.pdf、705307_11535075500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高雄福爾摩莎合唱團「2026第18屆美麗的高雄鄭智仁感恩音樂會」入場券申請及領取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福爾摩莎合唱團115年6月26日(115)高福第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5年10月25日(星期日)下午2時30分假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舉辦，節目及曲目介紹如附件，請提早30分鐘入席。
- 三、本案提供本市學校觀賞票券，對象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弱勢家庭學生為主(弱勢家庭學生由學校認定，本局不另審查)，另學校音樂老師亦可申請。
- 四、欲申請者，請填妥附件「領取名冊(含票券領取方式調查)」並核章至校長完畢，於115年9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將核章之領取名冊掃描檔上傳至本局「資訊服務入口

—表單填報—表單編號16768」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rancytin@kcg.gov.tw收，並填交上述編號16768電子表單，逾時未收到領取名冊或未填交電子表單皆視為無申請（電子表單須由學校組長以上人員填報，組長以下之一般教師無填報權限，填報後必須提醒校長提交）。

五、本案申請張數有限，依各校回覆順序及往年領票情形核定錄取張數，可由家長攜學生自行前往觀賞，每名學生至多可申請3張（於領取名冊之備註欄列出領取張數），每名老師至多可申請1張，每校師生合計總張數上限25張。

六、此票券為高雄福爾摩莎合唱團致贈，為珍惜資源，請各校督促獲得入場券親師生務必出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雄福爾摩莎合唱團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